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豐簡字第123號

03 原告 廖育琤

04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05 被告 王修紅

06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07 李年寶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3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
10 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0,114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1,670,114
1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
2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3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新臺幣（下同）2,954,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
26 143號卷，下稱交附民卷頁5）；嗣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
27 詞辯論期日以書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92,551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本院卷頁213），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30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10年11月20日8時19分許，駕駛牌照號碼1759-ND號
03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神岡區承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
04 經承德路與大豐路4段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疏
05 未注意依號誌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竟貿然違規（直行右轉
06 箭頭綠燈）左轉，不慎與原告騎乘牌照號碼670-NUW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
08 使原告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右大腿撕
09 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0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1.醫療費用：新
11 臺幣（下同）476,991元，2.醫療耗材及器材費用：20,723
12 元，3.看護費用：91,200元，4.交通費用：35,540元，5.工
13 資損失：392,000元，6.勞動能力減損：504,917元，7.系爭
14 機車修復費用：71,180元，8.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5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6 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2,092,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為假
19 執行之宣告。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撞到伊的車子凹陷，不知道
21 如何撞成這樣情形，原告是否也有責任，但最後判定伊全責
22 ，並不知道有無違規；原告提出甲證2-45單據所列診斷證明
23 書608元非收據，應不予認列；依原告檢附診斷證明，須專
24 人照顧1個月，逾此部分為無理由；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離
25 職，與系爭事故是否有關，尚有疑義，且依員工服務證明書
26 其到職未逾1個月並離職，無法證明工作損失之事實；機車
27 修復零件應予折舊，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對鑑定報告無意
28 見，元弘草本科研有限公司（下稱元弘公司）不應以系爭事
29 故對被告終止僱傭契約；原告已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30 金3次共129,125元，應扣除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67年臺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右大腿撕裂傷等系爭傷害，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等在卷（交簡附民卷頁27-36）可按；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致原告受有上開系爭傷害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97號刑事判決、起訴書及該案偵查卷宗所附相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蒐證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光碟等附卷可證（本院卷頁19-26、偵卷頁25-57），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查閱無訛；佐以前開偵卷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且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認定「鑑定意見：一、甲○○（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為肇事原因。二、乙○○（即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語（偵卷頁59-64），足認被告確有未依號誌（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之過失行為，且被告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事實，堪認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而碰撞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前述系爭傷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1. 醫療及醫療耗材、器材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傷已支出醫療費用共276,991元、建議雷射治療費用至少20萬元及醫療耗材、器材計20,723元，業據提出前述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自費特材同意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銷貨明細資料為證（交簡附民卷頁21-115、本院卷頁219-265）；而被告除甲證2-45診斷證明書費用608元以前開情詞置辯外，餘並未爭執，查原告提出甲證2-45單據所列診斷證明書608元，係關於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之外傷致右膝右手及右大腿疤痕病態及皮膚纖維化之病症所開具建議受雷射治療價格評估費用之證明（交簡附民卷頁31），核與上述所請求醫療支出費用尚屬相關，此部分被告辯述原告提出甲證2-45單據所列診斷證明書608元非收據，應不予認列之詞，尚非可採；是原告上開請求核屬合理醫療、器材費用，堪以認定，應予准許。

2. 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往返如明細表上所示醫院就診治療（交簡附民卷頁21-23），以臺中市計程費費率表，按原告住所至

上開明細表上所示醫療院所之距離里程數（交簡附民卷頁117-129），計算搭乘計程車之單趟費用，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係207.5元（共44次，則 $207.5 \times 44 \times 2 = 18,26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係225元（共2次，則 $225 \times 2 \times 2 = 900$ ）、童綜合醫院係432.5元（共1次，則 $432.5 \times 1 \times 2 = 865$ ）、中國附醫豐原分院205元（共1次，則 $205 \times 1 \times 2 = 410$ ）、林森醫院係280元（共2次，則 $280 \times 2 \times 2 = 1,120$ ）、吳晉淵骨科診所係95元（共58次，則 $95 \times 58 \times 2 = 11,020$ ）；故核計共32,575元，業據其提出前開計算說明、臺中市計程費費率表、里程距離GOOGLE地圖為據，而審之一般計程車單趟預估車資尚係合理，亦與本件事故致增加生活需要有關，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其請求上開交通費共32,575元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原告提出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內容「110年11月20日急診入院……於110年11月27日出院，共住院8日……須專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6個月……」「……於111年11月30日住院，接受右側手掌骨鋼板移除手術，右側股骨幹部分鋼釘移除手術，111年12月2日出院」等內容（交簡附民卷頁27、35），可知原告共住院11天，及需專人照顧1個月之事實，堪以認定；依前開說明意旨，再本院審酌一般行情全日看護每日2,400元，是原告請求38天每日2,4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計91,200元（ $2,400 \times 38 = 91,200$ ），核屬合理有據，應予准許。

4.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01 (1)原告主張其每月無法工作之損失，係以系爭事故前受僱於元
02 弘公司擔任倉管專員，月薪為28,000元，嗣遭元弘公司解
03 雇，故請求自系爭事故起至112年1月止共14個月無法工作之
04 損害，業據其提出元弘公司出具原告因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
05 勝任之離職（110年11月30日）證明書（記載離職當月工資係
06 28,000元）、員工服務證明書為證（簡附民卷頁131-133），
07 及佐以豐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門診復健治療自111年5
08 月17日至111年8月31日止共門診5次復健治療24次，現仍遺
09 存右膝疼痛及無力需使用單拐行走，無法負重及勝任原工
10 作，需休養並接受復健治療」及前揭「於111年11月30日住
11 院，接受右側手掌骨鋼板移除手術，右側股骨幹部分鋼釘移
12 除手術，『111年12月2日』出院」（簡附民卷頁33-35），
13 並上述3.原告所需41天看護期間及6個月休養期間，堪認原
14 告主張請求自系爭事故即110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
15 止計14個月堪屬其無法工作需休養之期間；再衡之原告在元
16 弘公司任職倉庫分裝員，因系爭事故影響其勞動能力，經與
17 元弘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結束僱傭關係，且經該公司函覆及
18 檢附榮工保險加保、退保申報表、資遣費及他權益結清同意
19 書、薪資明細等可佐（本院卷頁159-167），故應認原告主
20 張其每月薪資28,000元，尚為合理可採。

21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治療休養致無法工作，依前述
22 內容，以每月收入28,000元為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標
23 準，其因傷不能工作所受損害為392,000元（ $28,000 \times 14 = 392,000$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薪資損失392,000元，應
24 予准許。

25 **5. 減損勞動能力部分：**

26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
27 力一部之減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
28 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
29 種因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本件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有減損之事實，及提出前述診斷證
31

明書為佐，且經本院囑託中國附醫鑑定認定「受鑑定人（即原告）車禍造成右股骨幹骨折及右側第五掌骨骨折，……依序調整身體損傷部位之未來收入能力、職業、年齡後……經加總後其整體障礙百分比為7%，亦即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7%。」之情，有該項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頁189-195），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原告因受前開系爭事故受傷而減少之勞動能力，應為7%。

(2)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相符合，現有收入高者，一但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之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其於110年11月20日晚間8時19分許受傷，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自請求無法工作之翌日即112年1月20日起至65歲強制退休即150年7月3日止之損失。準此，依前述原告每月合理工作收入係28,000元計算、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所得為23,520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12 \times 7\% = 23,520$ ），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12,275元〔計算方式為： $23,520 \times 21.00000000 + (23,52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 512,275.000000000$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4/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賠償504,9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可資參照）。查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致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右大腿撕裂傷之系爭傷害，堪認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痛苦。本院審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原告大學畢業，目前任職於補習班櫃檯人員、每月收入約27,000元，111年度無所得、無財產、1部重型機車；被告大學畢業，在電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約3萬元，111年度所得總額592,536元，財產總額土地5筆、房屋2筆及2部車輛，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頁100、131、見限制閱覽卷），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始末、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 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①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承（一）所述，被告既於系爭事故因過失致原告受傷，且系爭機車亦因其過失未依號誌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貿然違規（直行右轉箭頭綠燈）左轉之不法行為，致系爭機車受損，依前開規定，其自應負賠償責任。

②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受損支出修理費71,180元，有其提出估價單可稽（交簡附民卷頁137-139、本院卷頁133-139），該單據記載工資26,350元，零件為44,830元。上開零件部分既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害之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

部分予以扣除，即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原告所有系爭機車係於104年6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交附民卷頁135）在卷可稽，至110年11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若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計算，於第3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故折舊金額最多僅能折舊成本原額10分之9，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4,483元（ $44,830 \times 1/10 = 4,483$ 元），加計工資金額26,35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0,833元（ $4,483 + 26,350 = 30,833$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30,833元，為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99,239元（ $276,991 + 200,000 + 20,723 + 32,575 + 91,200 + 392,000 + 504,917 + 250,000 + 30,833 = 1,799,239$ ）。

(三)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自明。查被告辯述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129,125元之情（本院卷頁125），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揆之前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業已領取之前開保險給付後，應係1,670,114元（計算式： $1,799,239 - 129,125 = 1,670,114$ ）。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21日送達被告（交簡附民卷頁140-1），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五)從而，本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70,114元，及自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就其起訴主張車損費用所繳納裁判費1,000元部分，則依比例分擔並為主文第3項所示，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楊嶧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1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江慧貞